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软控LC12,期权代码:037292)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8月21日到期,截止到到期日有7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9,72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况简介

(一)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六)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九)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完成。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10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 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4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入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与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一合”)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江阴一合已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已与南京一合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江阴一合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于2025年9月取得了江阴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1日和202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1)、《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2)、《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7)。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对投资期限及认缴出资额作出调整。同时各合伙人基于本次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及出资额调整重新签署了《江阴一合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期限延长情况

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延长1年,调整为2年,退出期限调整为5年,存续期仍为7年;延长的投资期对应的管理费由实缴出资额×2.0%降至实缴出资额×1.5%(与退出管理费收取标准一致)。

(二)合伙人出资调整情况

合伙企业原认缴出资总额为4,848万元,除有限合伙人江阴市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康德”)剩余800万元未实缴出资外,其余合伙人均已按照原合伙协议约定全部实缴出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对江阴康德未实缴的800万元认缴出资进行减资处理,减资后江阴康德认缴出资由1,3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安里路10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332,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谈行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5人,公司董事长谈行,副董事长陈文明、董事秦杰,独立董事许永春、独立董事周静列席了会议。
- 2.董事会秘书陈源洲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42,665	99.913	81,031	0.0984	8,400	0.01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30,600	72.0555	81,031	25.3197	8,400	2.62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中对A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寅卿、李孟颢
-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十)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55,9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17日到期,截至到期日有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8,601份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十二)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800份予以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十三)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24元/股。

(十四)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74元/股。

(十五)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10,000,000	2.57%	1.30%	2025/9/26	2026/9/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771,669,053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芬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8,438,960	50.34	212,510,698	202,510,698	52.13	26.24	0	0	0.00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5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并实施每期限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以下简称“顺络汽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公司	顺络汽车	低于70%	100,000	72,600	5,000

二、进展情况分析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1100520260002341),为公司之控股公司顺络汽车与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的主合同(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1月30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以及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240015934))项下所形成的所有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1.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整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43,1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83,85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9月29日到期,截至到期日有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61,500份予以注销。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十七)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54元/股。

(十八)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8月21日到期,截至到期日有7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9,720份予以注销。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8月21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59,720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拟对以上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本次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的手续。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70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凯庭	3,785,245	0.49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王琳艳	9,800,000	1.27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9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9	0	0	0.00	0.00	0	—	2,250,000	75.00
合计	428,834,085	55.57	212,510,698	202,510,698	47.22	26.24	0	—	5,088,934	2.25

(1)万利达工业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251.0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24%,对应融资金额164,742.50万元。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